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砺思星深”、“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份额,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公司最终投资金额及合伙份额占比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以投资金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蓝柏林先生已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为砺思星深的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公司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后续募集认购阶段,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投资标的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认购砺思星深的份额,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认缴出资总额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后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认购合伙企业份额
投资标的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公司在合伙企业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合伙企业 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企业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英女士、孙黎先生、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蓝柏林先生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砺思明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82318K1H
成立日期	2026/5/11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出资比例85%,天津砺思明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5%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二)基金管理人

法人/组织全称	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砺思”)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拟投资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5208P6C
备案编码	P1073165
备案时间	2022/3/4
法定代表人	曹曦
成立日期	2021/9/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310室A-001号
主要股东	自然人曹曦持有90%股权,自然人何子器持有1%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荣、海南砺思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人

蓝柏林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五)项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蓝柏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与合伙企业的关系	已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英女士与蓝柏林先生为母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标的尚处于后续募集认购阶段,最终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砺思星深的份额,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JRXJU4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6/07/17
出资额	2,1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盛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亦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基金募集完成前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曹曦	2,000万元人民币	95.2381%	有限合伙人
天津砺思明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万元人民币	4.7619%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后续会根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开展,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蓝柏林先生及其他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财产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止。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二)合伙企业费用和管理费

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应承担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管理、投资、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合伙企业费用由全体合伙人按照以下原则分摊:(1)与特定投资项目相关的费用,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各自对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2)其他合伙企业费用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如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实缴出资额,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对新增的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追加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管理费,并要求有限合伙人将该等追加的管理费支付给管理人。

(三)出资安排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一次性足额缴款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天津砺思明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

2、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其及其委派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在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五)投资策略与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早中期非上市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

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分配顺序为: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分配时点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如可分配资金仍有余额,则根据协议约定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可分配资金中的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届时的实缴出资额中实际未被使用的金额向相应的合伙人进行分配。

除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七)委托管理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和规范的前提下,履行协议规定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八)合伙人会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合计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以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决议以下事项: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的事项;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退伙事宜;更换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合伙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九)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及退伙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十)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因到期或终止而进行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进行分配。

(十一)协议生效及终止

除适用法律和规范或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

本次参与投资的砺思星深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且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投资金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享有投资收益和承担投资风险,不会对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业务独立性,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当前尚处于后续募集认购阶段,公司本次投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出资金额、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投资标的后续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程序,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可能无法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风险。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法律法规等因素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根据《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英女士、孙黎先生、蓝柏林先生、孙邃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6/9/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邮箱(指定邮箱:ir@amoytop.com)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16时前送达登记地点;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一)登记方式”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16时前发送至ir@amoytop.com邮箱。

(三)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特宝转债”自2027年2月3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特宝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4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32,660张可转债,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26.6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573.52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753.08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8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3,326.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特宝转债”,债券代码“1180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8月3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2月3日至2032年7月27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特宝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微信、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9月9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帆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9月11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4.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授予1,0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则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5,683.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720万股的6%。其中,首次授予4,593.9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4.8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0.83%;预留部分1,089.2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1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9.17%。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9元/股。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内,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上述“净利润”以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分数划分为3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标准等级	优良(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